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19〕29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实验学校收费标准 延续执行的批复

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延续学费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二七京广〔2019〕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收费标准延续执行：学费8600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你校应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你校应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19年8月22日